



有木字頭與木字頭者各有一半親誼。乃不惜爲弟爭一口氣耶。然彼兩人中似亦有一人姓李者。閣下與拔劍君軒兩君何不爲之辯護一字耶。中國人心不死。其在斯乎。弟最後與彼兩人立約。各向舊二字經擇出一頁。如肯指正。各加評語。則東海魯仲連第一。舍君莫屬外同胞一大紀念。我輩處世無論對待何人。均須留些餘地。不宜逼之太甚。此二語可以終身行之。不獨對待彼兩人宜爾也。閣下知之。得毋謂弟能受善言。爲之掀髯一笑耶。感謝難情。欲言不盡。匆匆作答。請勿疑弟請槍容俟錄呈就祈。

閣下見之。未再。閣下大札。本據托人轉呈彼兩人過目。以防疑弟杜撰。(凡好講大話人。每以人家實話作大話)一再思之。未免明珠暗投。刻下已將大札鎖鑰。當作座銘。以爲海外同胞一大紀念。(我輩處世無論對待何人。均須留些餘地。不宜逼之太甚。此二語可以終身行之。不獨對待彼兩人宜爾也。閣下知之。得毋謂弟能受善言。爲之掀髯一笑耶。感謝難情。欲言不盡。匆匆作答。請勿疑弟請槍容俟錄呈就祈。

十二月二十號發

大漢報之麥堅慎可敬可愛

聽教聽話之李淡愚免胄

第九勝着 拔劍君感感提神。能不越李君淡愚辯論之範圍。

第十勝着 拔劍君之文。氣雄力厚。斬釘截鐵。以視鋤奸誅

非若新民國報諸記者各自爲戰。毫無紀律。拔劍君文

純有李想破蔡州。恭迎裴晉公之意味。彼不通之新民

國報記者。又烏乎知之。

第十一勝着 新民國報以忘記不屑之教誨句。原出下孟。

嗣經李淡愚先生將原文指定。而責其不通。彼記者遂魂

飛魄散神亡氣沮。乃抵死擋拒曰。孟子原文。係不屑之教

誨也。今抽去一者字。便是不通。可見彼盲聾否塞之醜

態。至是愈弄愈弊。愈講愈遠。閱報諸君。觀拔劍君原文。

看其近日之狂吠。與油瓶仔公武同一鼻孔出氣。大言不

慚。之無未識。無理取鬧。含血噴人。奚有辯駁之價值乎。

吾若與之言文學。直對牛彈琴耳。孔子曰。不可與言而

與之言。失言。但不可不一斥之。或能令其悔悟。所謂不

屑之教誨也云云。

拔劍君刪去者字不用。正係善用成語。若就孟子原文。添

入者字。則必曰。所謂不屑之教誨也者。語氣尚在懸想中。

有未畢其詞之態。安能爲是段文字之叹煞語。公武以曾爲

鄉塾蒙師。用塗改初學八股之手段。竟施諸報界之辯論幾

何不貽笑柄而取口實也。蓋新民國報戰敗之最慘痛者。莫

如抽改不屑之教誨句。即彼所引孟語。雖孝子慈孫百世不

能改。其不通之鐵証。拔劍君謂之無未識。余初聞之。以

爲未免過當。今見該記者竟忘是語原出于孟子。及淡愚先

生指出時。復勉強置辯。妄謂宜加入者字。則其前說尙以

不知而致不通。後說竟以既知而飾不通。因飾不通遂愈弄

愈不通。大以誤于不知而致不通。猶可諒也。既知而不通而

飾不通。不可諒也。誠哉之無未識之言。山可移而此案不可

移也。

第十三勝着 拔劍君所持皆正大道理。且其氣又足以副之。

氣盛則言之高下皆宜。如鋤奸誅滑輩。委靡齷齪。敷衍成

文。洵不可同日語也。

第一十二號仰各地同屬務於此展限期內急起直追躍附股須

知本公司之設非爲小羣謀利路。乃爲全國振航權絕無分毫

投入之外資。故用人行政將由我股東取次。非如與外人合資

者。每事皆聽命於人也。故凡屬中國國民之一份子在理皆應

占一股份。將來五洲各口岸皆有我中國郵船公司之旗幟飄

揚。爾時國體如何伸張利權如何發達。願我同胞一念及之。茲

將該晚見聞所及。臚列于后。以告未及入場諸君。

也。

本公司以現在同埠候船歸國者。尚多貨物停滯者。又不少故

擾。繼續租船開行。請我同胞未認股者。即行認股。已認股者。即

行寄銀前來。俾辦事人有所藉手。是爲厚幸。此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一再謹啓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未完

歸宿室。

一看書中之謠字。邊倒亂。全堂爲之格格笑。復寫至完。各

事畢。交乃父

長女接後。即轉其方向。伏案作書。請東狀事畢。交乃父

事成。次女廻首向內叫。一聲小寶。(趙留君)備帶筆墨出來

。知可有性命之虞否。

未完

為乃父所聞。幾次謠言。爲母者請其來。必盡出。元銀幣。

爲請王家赴宴。長女亦慨然將其預置首飾。五元以和之。

第十勝着 拔劍君之文。氣雄力厚。斬釘截鐵。以視鋤奸誅

別。

第九勝着 拔劍君感感提神。能不越李君淡愚辯論之範圍。

第十勝着 拔劍君之文。氣雄力厚。斬釘截鐵。以視鋤奸誅

別。

第十一勝着 新民國報以忘記不屑之教誨句。原出下孟。

嗣經李淡愚先生將原文指定。而責其不通。彼記者遂魂

飛魄散神亡氣沮。乃抵死擋拒曰。孟子原文。係不屑之教

誨也。今抽去一者字。便是不通。可見彼盲聾否塞之醜

態。至是愈弄愈弊。愈講愈遠。閱報諸君。觀拔劍君原文。

看其近日之狂吠。與油瓶仔公武同一鼻孔出氣。大言不

慚。之無未識。無理取鬧。含血噴人。奚有辯駁之價值乎。

吾若與之言文學。直對牛彈琴耳。孔子曰。不可與言而

與之言。失言。但不可不一斥之。或能令其悔悟。所謂不

屑之教誨也云云。

拔劍君刪去者字不用。正係善用成語。若就孟子原文。添

入者字。則必曰。所謂不屑之教誨也者。語氣尚在懸想中。

有未畢其詞之態。安能爲是段文字之叹煞語。公武以曾爲

鄉塾蒙師。用塗改初學八股之手段。竟施諸報界之辯論幾

何不貽笑柄而取口實也。蓋新民國報戰敗之最慘痛者。莫

如抽改不屑之教誨句。即彼所引孟語。雖孝子慈孫百世不

能改。其不通之鐵証。拔劍君謂之無未識。余初聞之。以

爲未免過當。今見該記者竟忘是語原出于孟子。及淡愚先

生指出時。復勉強置辯。妄謂宜加入者字。則其前說尙以

不知而致不通。後說竟以既知而飾不通。因飾不通遂愈弄

愈不通。大以誤于不知而致不通。猶可諒也。既知而不通而

飾不通。不可諒也。誠哉之無未識之言。山可移而此案不可

移也。

第十二號仰各地同屬務於此展限期內急起直追躍附股須

知本公司之設非爲小羣謀利路。乃爲全國振航權絕無分毫

投入之外資。故用人行政將由我股東取次。非如與外人合資

者。每事皆聽命於人也。故凡屬中國國民之一份子在理皆應

占一股份。將來五洲各口岸皆有我中國郵船公司之旗幟飄

揚。爾時國體如何伸張利權如何發達。願我同胞一念及之。茲

將該晚見聞所及。臚列于后。以告未及入場諸君。

也。

本公司以現在同埠候船歸國者。尚多貨物停滯者。又不少故

擾。繼續租船開行。請我同胞未認股者。即行認股。已認股者。即

行寄銀前來。俾辦事人有所藉手。是爲厚幸。此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一再謹啓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未完

歸宿室。

一看書中之謠字。邊倒亂。全堂爲之格格笑。復寫至完。各

事畢。交乃父

長女接後。即轉其方向。伏案作書。請東狀事畢。交乃父

事成。次女廻首向內叫。一聲小寶。(趙留君)備帶筆墨出來

。知可有性命之虞否。

未完

為乃父所聞。幾次謠言。爲母者請其來。必盡出。元銀幣。

爲請王家赴宴。長女亦慨然將其預置首飾。五元以和之。

第十三勝着 拔劍君感感提神。能不越李君淡愚辯論之範圍。

第十四勝着 拔劍君之文。氣雄力厚。斬釘截鐵。以視鋤奸誅

別。

第十五勝着 拔劍君感感提神。能不越李君淡愚辯論之範圍。

第十六勝着 拔劍君之文。氣雄力厚。斬釘截鐵。以視鋤奸誅

別。

第十七勝着 拔劍君感感提神。能不越李君淡愚辯論之範圍。

第十八勝着 拔劍君之文。氣雄力厚。斬釘截鐵。以視鋤奸誅

別。

第十九勝着 拔劍君感感提神。能不越李君淡愚辯論之範圍。

第二十勝着 拔劍君之文。氣雄力厚。斬釘截鐵。以視鋤奸誅

別。

第二十一勝着 拔劍君感感提神。能不越李君淡愚辯論之範圍。

第二十二勝着 拔劍君之文。氣雄力厚。斬釘截鐵。以視鋤奸誅

別。

第二十三勝着 拔劍君感感提神。能不越李君淡愚辯論之範圍。

第二十四勝着 拔劍君之文。氣雄力厚。斬釘截鐵。以視鋤奸誅

別。

第二十五勝着 拔劍君感感提神。能不越李君淡愚辯論之範圍。

第二十六勝着 拔劍君之文。氣雄力厚。斬釘截鐵。以視鋤奸誅

別。

第二十七勝着 拔劍君感感提神。能不越李君淡愚辯論之範圍。

